

文件

潜市监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潜江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

务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潜江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潜江监管支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湖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决定在全市全面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现将《潜江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潜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潜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潜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潜江市交通运输局



潜江市农业农村局



潜江市商务局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潜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潜江营业管理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潜江监管支局

2024年6月18日

潜江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市监注〔2024〕1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潜江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基本原则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作用,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性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突出诉求,整合各方面政策资源,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能力,提升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微观支撑。

按照统一标准,以部门数据归集自动划型为主、人工实地核查补充为辅,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在分型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选优拔尖”力度,建立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和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申报比选机制,认定一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并逐步扩大参与面,推动个

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有效运用，实现精准画像、精准帮扶、精准培育。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机制

1. 健全监测网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市场监管人员及乡镇、社区工作人员成立联合摸排队伍，建立分工明确、协同高效、常态运行的工作机制，对个体工商户全时、全域、全量动态监测。

2. 核验主体信息。根据分型分类信息归集要求，市场监管人员及乡镇、社区工作人员入户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调查，全面摸清个体工商户营收盈利、雇工规模和品牌建设等相关情况，为分类提供基础资料，同时对个体工商户的真实经营状况在系统进行打标。

3. 加强数据比对。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业银行协作机制，组建阶段性工作专班加强调查信息与行业、产业和管理部门的信息比对，确保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的精准性。

（二）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机制

4. 统一分型分类推进标准。按照《潜江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规范（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工作规范》）要求，每年集中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个体工商户名录（湖北）”中进行标注，并将数据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为确保分型结果准

确性，每年第三季度启动分型结果复核，按照个体工商户反馈、基层工作人员复核结果，于9月30日重新进行一次系统自动分型判定和数据归集。

5. 构建分型管理规则。依据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指标，系统将存续且经营状态正常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形成全量覆盖、梯度渐进的分型体系。

6. 制定分类管理规则。在分型基础上，对纳入“成长型”“发展型”的个体工商户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按一定标准和比例进行比选，将被选中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名”“特”“优”“新”四类，从而提供精准帮扶。建立“名、特、优、新”个体户申报机制及部门推荐机制，由市市场监管局综合各相关方面意见进行认定，形成“名特优新”名录库。

7. 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动态管理机制。开展动态监测，对不符合“三型四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动态调整，对发生吊销、注销营业执照、被纳入异常名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改变登记辖区等情况的个体工商户，清理出库。

（三）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机制

8. 完善帮扶政策库。以《潜江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潜政办发〔2024〕2号）文件为基础，各相关部门梳理个体工商户纾困和扶持发展政策，集成潜江市个体工商户相关纾困帮扶政策体系，建立统一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库。

9. 建立“免申即享”机制。通过省级分型分类帮扶培育系统，建立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和奖补资金“免申即享”机制，按政策类型、主体投向、行业要求、资质条件、营收规模、税收贡献、奖励方式等方面对适配主体实现精准定位，变“个体工商户申报、政府各相关部门线下流程审批”为“系统匹配、部门确认、免申即享”的线上智慧供给模式。

10. 出台引导激励措施。加大“三型四类”主体精准帮扶力度，从金融授信、产业政策等方面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资源链接和政策扶持。

（四）建立党建引领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机制。

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術、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提高“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中党员经营户和先锋示范岗比例，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五）建立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会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开展

“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持续宣传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整合各类资源，提供政策宣传、技能培训、银商对接等服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积极探索支持个体工商户购买保险的财税政策保障机制，通过市场化手段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风险，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个体工商户保险意识。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分型分类规则，强化对优秀个体工商户的激励扶持，提高“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中“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和“省级先进个体工商户”比例，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市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要将服务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基本职责，深入开展“问情服务”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六）建立加强沟通交流与分析研究机制。

充分运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专区平台”，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听取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的意见建议，健全督办和反馈机制，推动诉求问题有效解决，畅通政策落实通道。

三、时间步骤

（一）摸底准备阶段（6月底前）。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作用，充分调动相关单位、金融机构力量，摸清全市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状况。在各乡镇、社区、村组的配合下，市监所对实际处于经营状态的个体工商户进

行打标。制定本市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

（二）梳理政策阶段（7月中旬前）。各相关部门梳理个体工商户纾困和扶持发展政策，集成潜江市个体工商户相关纾困帮扶政策体系，建立统一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库。

（三）首批分型阶段（7月底前）。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基于年报数据和税务、人社等部门共享数据，将符合基础条件和相关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集中统一进行划型，并对外标注公示。

（四）首批分类阶段（11月底前）。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向社会公开“名特优新”申报条件及程序，并依托培育平台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

（五）落实政策阶段（12月底前）。依托相关系统，向“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送相应的培育扶持政策，实现精准帮扶、免申即享。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年底前完成一批个体工商户帮扶政策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本单位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结合起来，通过配套政策和帮扶措施的实施，为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民营

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持续深入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中，要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研究出台更加符合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更加精准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含金量。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和密切联系个体工商户的优势，做好政策宣传普及、专项调查调研、实施效果评估、推动党的建设等工作，协同推动政策制度的有效供给和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

（三）坚持公平公正。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工作影响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在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入库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落实行风建设的各项要求，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在分类入库、年度审核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进行收费、摊派和索要财物。能够通过政府部门数据共享获得的信息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多途径、多形式宣传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路径选择，着力增强个体工商户主动配合、积极参与改革的意愿和主动性，营造有利于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及时关注

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结果的异议和申诉，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潜江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规范
(试行)

附件

潜江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规范

(试行)

一、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市场监管部门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诚信经营情况、纳税情况、雇工人数等指标划分为三种类型，并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实施有效帮扶的措施。

(一) 基本概念

个体工商户分型包括“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具体是指：

- 1. 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雇员人数少或者没有雇员，营收水平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 2. 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有少量雇员或者有一定税收贡献度的个体工商户。
- 3. 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税收或者就业贡献度高，具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二) 分型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基于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数据构建，基础标准全省统一，分型标准全市统一，并作

为衡量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的重要指标。

（三）分型方式

1. 分型周期：每年 7 月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个体工商户名录（湖北）”等平台中分别标注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并将数据于 8 月中旬前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分型判定中，结合登记业务系统数据、人社和税务部门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标注为“不符合分型条件”。

2. 查询公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3. 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湖北）”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市场监管部门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 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及时处理。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四）判定标准

1. 基础标准：

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登记存续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认定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

况：

- A. 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 B.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 C. 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 D. 虽登记为存续状态，但无实际经营行为的（办理了歇业备案且在规定期限内及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2. 分型标准：

A. 生存型：

符合分型基础标准，但不符合“成长型”和“发展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B. 成长型：

成立1年以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但不符合“发展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 ①上一年度年报中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在60万元（含）以上、120万元（不含）以下；
- ②一年内实际缴纳过税款；
- ③一年内有以单位形式为1-3名（含）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C. 发展型：

成立2年以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上一年度年报中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在120万元（含）以

上；

②税务部门认定的一般纳税人；

③一年内有以单位形式为4名（含）以上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五）帮扶措施

1. “生存型”个体工商户。在充分享受“正常经营”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的基础上，①提供高效便利的准入准营服务，大幅提升许可证照的办理效能。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轻微违法首违免罚”制度，加大合规经营指导力度。③指导个体工商户按期、如实报送年度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为员工办理参保登记，帮助加速成长等。④加强信用修复帮扶。⑤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支持商业银行在基本授信的基础上，按信用风险等级差异化提高融资授信额度。⑥加大担保增信力度，做到“能担尽担”，降低担保费率。⑦维护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个体工商户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

2. “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在充分享受“正常经营”“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的基础上，①统筹各方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低价或免费经营场所，按规定减免税费。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信贷资源向个体工商户倾斜，推动降低融资成本，分类别、分层次、分领域、分信用风险等级提供有针对性的信贷产品。③畅通招工渠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提升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用工技能水平、技能素质。④支持鼓励申请商标注册、申报专利等。⑤开展质量标准和标签标

识规范性指导，减少其被投诉频率，引导其规范经营，逐步扩大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助力其提质增效。

3. “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在充分享受“正常经营”“生存型”“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的基础上，①提升个体工商户创新创造能力，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其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形成一批有市场美誉度和竞争力的自主品牌。②保护知识产权创新发展。鼓励个体工商户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在知识产权获取、用权、维权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帮助增强市场竞争力。③提供公益性法律咨询服务、政务信息咨询服务，助力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个体工商户合规管理水平，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④支持个体工商户“个转企”，转型为企业的，原字号、专利、商标等可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使用。落实个体工商户“个转企”、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等奖励、补贴。⑤深化税务宣传辅导，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讲深讲细税收优惠政策内容和办理流程，同时电子税务局与征纳互动平台相补充，助力个体工商户对税费优惠政策详知快享。

二、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名特优新”四类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认定和重点培育的措施。

(一) 基本概念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指：

1.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

2.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认定登记或商标、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3.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4.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二) 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后，成为“名特优

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三）分类标准

1. 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 A.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B.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分类标准

A.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个体工商户或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
- ②在市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 ③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
- ④其他经属地乡镇、社区，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知名”类的。

B.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指从事属于或与区域特色

行业、重点产业范围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②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持有或获准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使用证书有关。

③从事本市范围内特色产品、特色服务等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

④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全市具有代表性。

⑤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特色”类的。

C.“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指执着坚守、长期经营，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主攻某一特殊客户群体或产品线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或传统老店的（成立时间悠久、诚信经营、产品服务独有特色、在周边有口皆碑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

②从事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

③经营者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技能荣誉。

④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并从事关联行业的。

⑤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⑥其他经民宗、文化旅游部门基于民族宗教、文化品牌等领域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优质”类的。

D.“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指行业分类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的；以及从事其他小众、新兴业态的。

②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③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④其他由发改、经信、科技、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推荐，并经审核通过“新兴”类的。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四）分类方法

1. 认定方式

（1）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

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2) 部门推荐认定：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等工作机制作用，对有代表性、亟须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组织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2. 认定比例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四类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本市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坚持成熟一批入库一批的原则，逐步实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入库数量饱和。

3. 认定机制

(1) 申报：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活动。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填写申报表，自主申报；各部门、行业协会推荐申报，推荐入库的个体工商户不受“成长型”和“发展型”限制，部门推荐分类入库的事先须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2) 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对有必要实质性审查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对认为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要求限期补证材料或者取消入库资格。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

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3) 公示：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拟入库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单，公开异议反馈渠道。

(4) 异议处理：对“名特优新”分类结果存在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移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

(5) 时间安排：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安排在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年报结束、分型判定后组织开展，9月底完成申报，当年11月底前完成申报、评选、公示各项程序，确定下一年度“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12月底前统一完成入库并予以公告。

4. 有效期限和中期评估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综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移出名录库。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 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 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C. 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 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认定部门审核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培育政策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优先享受本地区在资金、培训、贷款、荣誉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分别给予“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更有针对性的培育措施。

1. 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1）充分发挥协会、商会、工会的作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加大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的宣传推介，提升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在一定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的知名度。

（2）为知名类个体工商户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帮助建立供需对接渠道。

（3）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引导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参与“地标优品”工程，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形成推进品牌建设合力。落实支持企业品牌

发展的各类税收、信用评级贷款融资优惠政策，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优培育、优成长、优发展”。

(4) 优化专利服务和保护。在产业聚集区、特色街区等区域开通商标受理便利通道服务，提升商标申请便利度。加强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品牌规划、品牌运营的指导。

(5) 落实党建引领，选派党建指导员，与“小个专”党支部点对点沟通联系，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和生产经营纾困帮扶。

2. 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1) 结合本市产业特点发展特色产业聚集区，在从事特色产品、特色服务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集中区域打造特色商区、园区，促进以特色类个体工商户聚集为特征的产业聚集区健康发展。

(2) 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通过完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服务等公共服务，帮助“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对接上下游资源。

(3) 在本市选择合适的高品质商圈和特色老街、步行街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重要交通枢纽的核心位置，设立一批本地特色产品展示销售区，举办展销活动。

3. 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1) 与媒体深度合作，加大传统技艺挖掘整理，推出老字号、百年老店、非遗传承、民族文化等系列宣传报道，提升优质类个体工商户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

(2) 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

养新一代传人、匠人。积极鼓励和引导传承人在经营机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创新，增强个体经济发展的动力。

(3) 鼓励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主导制定标准的单位给予指导支持。

(4) 与职业院校和专业媒体共同举办培训班，为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提供运营问题、营销策划等方面的培训辅导。

4. 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1) 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新兴类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支持，协助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

(2) 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对零售、小餐饮、便民服务等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给予减免基础费用、流量支持、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等各项服务措施，放宽入驻条件，简化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免费培训，提升线上经营水平。

(3) 引导支持有实力的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境外参展，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加工和服务贸易、劳务合作和国际科技经贸活动，为其开展跨境贸易提供指导和帮助。

(4) 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鼓励大型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区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

平和抗风险能力。

(5) 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加强部门协同、资源整合，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供销 e 家、村邮站等多站合一、服务共享。

(6) 鼓励支持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增加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指导其申报拥有新兴类行业知识产权，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层次和质量。

5. 四类个体工商户共有培育措施

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除享受以上应享政策外，同时给予以下 4 个方面帮扶支持措施。

(1) 集中宣传推介。对评定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在各类媒体公示名单、宣传推介，扩大商户知名度。

(2) 扩大对“名特优新”“首违不罚”范围。开展柔性监管执法，对“名特优新”个体户首次轻微违法并及时纠正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实行“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认错认罚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实行“认罚择轻”。

(3) 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实个体工商户服务中心“小个专”党建阵地，注重从“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强化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思想引导、力量凝聚、关爱服务，以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4) 提供各类服务保障。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实施质量帮扶服务、计量帮扶服务、标准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培育和服务，免费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